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浙明（松）采 2025-002

项目名称：2025 年松阳县小港水文站标准化管理
服务及全县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

甲方：松阳县水利局

乙方：杭州莘海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松阳县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06 月 06 日，松阳县水利局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2025 年松阳县小港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服务及全县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杭州莘海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人。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松阳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杭州莘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5 年松阳县小港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服务及全县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

一、小港水文站标准化管理服务

1. 汛期准备及汛后维护。包括水文缆道、绞车、水位测井、水尺、流速仪等的维护保养，水文测验仪器按规定送检，汛前、汛后大断面测量、缆道垂度和起点距校测，水准点及水尺零点高程接测及基本水文测验设施维护等技术服务。

2. 水位测验：按照水文测验规范要求，每天 2 次人工观测水位，校对遥测水位站点，按照《水位水温观测记载簿》格式要求做好水位观测记录。

3. 流量测验及报讯。要求一年内测到符合《河道流量测验规范》和《水文资料整编规范》要求的流量，测次不少于 30 次，拟定出能够满足一年内任何一场洪水查算要求的水位-流量关系曲线。水位流量关系曲线高水延长不超过当年水位变幅的 30%，低水延长能满足水文要素摘录的要求。汛期 24 小时驻站值班，能按县防汛办要求及时报告水位流量数据并按要求做好预警工作。

4. 水文资料整理汇编。要求提供全年《逐日平均水位表》、《逐日降水量表》、《实测大断面成果表》、《实测流量成果表》、《逐日日平均流量表》、《流量资料整编说明表》、《流量检验计算表》、《水位流量曲线关系表》、《水位-流量、水位-面积、水位-流速关系总图》并进行单站合理性检查及每年不少于5场洪水《洪水水文要素（时间、水位、流量）》摘录表。

5. 服务要求。成交人需配备专业人员，完成水文日常测验任务，确保水文测流设备正常运行、测流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料完整，精度能达到《河道流量测验规范》规定的3类精度水文站要求。

6. 维护安全要求。（1）服务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的规定为技术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用品，确保安全生产；确保水文站全年无责任事故。（2）全年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车辆及人身的安全由服务方负责，采购方不承担因意外伤亡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相关的费用；

7. 质量考核。服务质量按每年两次（汛前、汛后）考核，考核按相关技术要求执行。

二、全县水雨情遥测站点维护

（一）采购的水雨情遥测维护站点：

水雨情遥测站点178个，主要有：14个国家基本雨量站点和谢村水库、东坞水库、梧桐源水库、六都水库、四都水库、安民水库、关溪水库、杨岭脚水库等8个重要水库站点以及其他156个站点。

（二）服务内容：

采购人所属的178个水雨情遥测站点需结合汛前、汛后检查要求，开展常规检查、定期检查、特别检查工作，根据要求做好台账记录；根据维护要求对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看管、清淤、校核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更换存在问题的零部件。

1. 汛前：每年4月15日前，组织开展汛前检查维护服务工作。主要是对水文缆道等测验设施及遥测站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调试；水雨情信息采集系统维护；水文监测设施（水准仪、水位计、雨量计）按规定维护保养和送检等。

2. 汛期：每年4月15日至10月15日，负责水雨情平台系统及各监测站设施设备日常监测维护工作，同时提供现场应急抢修以及其它采购方需要的临时性巡查维护服务。

3. 汛后：每年10月15日后，组织开展水雨情遥测系统汛后保养检查工作，

（三）时间要求（即服务期）：

1. 汛期（每年4月15日至10月15日），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响应，22个重要站点，12小时内解决，最迟不超过24小时，其他站点最迟不超过48小时，并做好记录；遥测数据出



错 3 小时响应，1 天内修复，并做好记录。

2. 非汛期（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10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设备出现故障 2 个工作日内解决，最迟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并做好记录；遥测数据出错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并做好记录。

（四）技术服务要求：

1. 必须配备 6 套以上与松阳县水文遥测设备相匹配的蓄电池等易耗品及遥测站点维护所需的其它备品备件（不含设备的更新和改造）。

2. 具有水文遥测系统建设和管理运行维护经验，有较强的项目管理、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技术服务。

3. 成交人每天必须 8:00 准时检查水雨情平台数据，做好检查记录台账。

4. 记录设备维护及系统运行日志，其中国家基本雨量站调试时的注水试验信息应按采购人提供的表格样式认真填记，与日志一并提交（每个月应把维护日志交由甲方检查）。

5. 每年至少两次进行水雨情遥测系统维护及技术服务。主要包括：

（1）接收的实时水雨情数据的准确性检查；

（2）供电系统设备运行情况检查，包括交流电源、蓄电池及 UPS 等。

三、自动流量监测站水文测验技术支撑服务

1、开展松阳、大石站 2 个流量自动监测站 H-ADCP 设备流量校验测量，汛前每站大断面测量 1 次，规定校验流量测量次数每年应不少于 5 次，测次高中低水位均有分布。

2、应配备用于流量测验所需的走航式 ADCP，以及用于中小河道测量的无人遥控船、水准仪、全站仪、RTK 测量设备等设备。

3、按照《水文资料整编规范》（SL/T247-2020）要求完成水位、流量资料整编。

四、国家基本站标准化管理

（1）定期打扫松阳站、靖居口站站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卫生，保持站容、站貌整齐、干净，做好靖居口水文站 1130m²，松阳水位站 1500m² 环境绿化养护：保持环境绿化完整，整齐。

（2）定期巡查 5 个国家基本雨量站及古市地下水站观测场、保护范围内的测验环境、测验设施运行情况，保障测站运行安全规范，使场地符合《降水量观测规范》要求；做好小港水文站 2092m²，大潘坑雨量站 36m²，西源雨量站 36m²，五部雨量站 36m²，玉岩雨量站 24m²，古市地下水站 200m² 场地环境管理和草皮、栅栏的日常清理维护、绿化养护等，草皮出现枯死及时补种，保持栅栏油漆外观整洁没有明显破损锈蚀；当发现周边环境变化影响降水量观测精度无法处理时，应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五、遥测站点设备通讯费用

139 套移动卡、25 套北斗卡和 6 套卫星电话卡充值。

1.2.2 标的数量： 1 项 ；

1.2.3 标的质量： 由松阳县水利局对服务方进行考核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889000.00 元（大写： 捌拾捌万玖仟 元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

2、服务方连续 6 个月达到相关服务要求，并且结合季度考核结果进行支付。完成两次季度考核，供应商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3、第三、四次季度考核完成，供应商完成相应问题整改，并且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2025 年 6 月 15 日-2026 年 6 月 14 日；

1.5.2 履行地点： 松阳县 ；

1.5.3 履行方式： 现场完成服务内容，经甲方组织的考核验收合格 。

1.6 违约责任

1.6.1 服务方连续两个月没有达到相关服务要求，采购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按未达标服务占比协商扣除部分款项。

1.6.2 服务方如因内部管理不善，导致我单位设备受到损坏或受到损坏威胁的，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服务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

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丽水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杭州莘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三江
汇谷21-1-1A楼40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姚小宝

邮政编码：311200

电话：13107729387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杭州吴山小微营业部

开户名称：杭州莘海科技有限公司

